**黑水县民族宗教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民族宗教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组成部门。

1. 机构职能。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下，内设股室5个，其中包括办公室、两资股、宗教股、行政审批股、民族股。

1. 人员概况。

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年初在职人员11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10名，其中：行政人员10名，年中调出1人；退休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1781.8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433.71万元，增加32.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支出总计1242.5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95.2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退休人员减少1人。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总计1242.5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95.2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退休人员减少1人。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州、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761.73万元, 本年预算支出761.73万元。

（二）专项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2020年具体项目属于往年财返资金及存量资金。具体有：2020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压缩了部分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便民措施的实行;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1. 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

 黑水县民族宗教局

2021年8月12日